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王震乾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 569 地號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

照審查(第一類)之第1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5樓公寓大廈管理科509會議室

開會時間:109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詹股長世偉代為主持)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無

- 1. 附表一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建照併建造執照申案簽證查核表第三項第五、六款基 地坐落於高潛感至中低潛感山崩潛感區及很低至低利用潛力區應勾選為不符合,建議 修正。
- 2. 建議本基地地質圖應以BF回填層標示為宜。
- 3. 請補充地質安全評估說明,並針對高山崩潛感及很低利用潛力區位之評估及其因應對 策為何?宜加強說明。
- 4. 鑽探報告中附錄 B 土壤一般物理性質試驗成果表非屬本基地,請檢核確認之。

四、土方開挖:無

- 五、邊坡穩定分析:有關邊坡穩定分析時如何確認下邊坡之地層為凝灰角礫岩層?加強說明。
- 六、擋土設施:有關既有擋土構造型式及尺寸如何認定,及如何確認結構體之安全?宜在文 中加強說明。
- 七、監測系統:建議於止滑樁內增設傾度管,以利長期管理維護之需求。
-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無

十一、 其它相關事項:

- 1. 本案既有通路如何通達道路?
- 2. 前、側院如何認定?
- 3. 基地 6 級坡部分有排水系統,是否涉及需提本案討論?
- 4. 請釐清基地是否有臨接建築線。
- 5. 基地是否有臨建築線退縮施作人行道?
- 6. 請補充施作抗滑樁之目的。
- 7. 止滑樁分析時,超載為零建議適度考量。

- 8. 查核表第三項第(五)(六)款查核內容請確認修正
- 9. 檢核表(263條)規定請再確認。
- 10. 本案基地 569 地號為裡地未直接連接至建築線,且水保設施亦也部分位於基地外,請檢討附相關土地權利及通行使用同意文件。
- 11. A2-2 一層平面圖北側通路是否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 請確認;另外往北側通行路徑,依據建築線指示圖北側圖說標示私設通路並未連接建 築線,聯外通行方式,請再確認。
- 12. 剖面圖請補剖線索引圖示意圖
- 13. 六級坡依建築技術規則不可開發區,聯外排水設施建議微調改道,否則需另提二類審查,經委員會同意六級坡設置公共設施管溝。
- 14. 平面圖私設通路請明確標明路徑,並依規定檢討設置人行步道。
- 15.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結論:

-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 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 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 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 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負責。
- 3.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3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 散會(以下空白)